

广东省高等教育“冲补强”提升计划期满考核

重点学科建设简况表

（“强特色”高校填写）

重点建设学科名称：法学

所属高校 名称：广东财经大学
（单位公章）代码：10592

联系人姓名：赵景琛

手机：13120514312

邮箱：jingchenzhao@gdufe.edu.cn

2025 年 9 月 25 日填

填表说明

本表为 2025 年广东省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期满考核高校重点学科建设简况表，包括建设成效和目标完成情况两部分内容。

一、关于统计时间

1.除另有说明外，所填报的各项代表性成果涉及“专任教师、平台”等状态信息的数据，填写截止到 2025.8.31 的统计数据。

2.本表中涉及统计“论文、专著、专利、项目、获奖”等过程信息的数据，填写均为 2021.1.1-2025.8.31 的统计数据。

二、关于科研成果

1.除另有说明外，“平台、获奖”各参与单位均可填写，其他成果（论文、专著、专利、教材、精品课程、科研项目等）仅限第一单位填写。

2.医学类可以填写直属附属医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不能填写非直属附属医院、临床医院、合作医院、教学医院等人员。

3.本表中的科研经费应是本单位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经费。

三、关于师资队伍

除另有说明外，本表填写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截至 2025.8.31 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本单位行政管理人员、兼职人员、退休教师、博士后，以及附属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的教师均不计入内。

四、其他说明

1.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2.本简况表应采用 A4 普通纸“无线胶订”方式简装（白色封面，一式一份），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

第一部分 建设成效

I 学科声誉

I-1 学科简介（限填 1000 字）

请填写本学科的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学科方向设置、优势与特色、国内外影响等。

1.学科发展目标

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以服务法治国家、法治广东发展需求为导向，聚焦涉外法治、国家安全法治、数字法治、老龄法治等领域，凝练学科发展方向，强化队伍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打造高端智库资政平台。争取教育部第六轮学科评估档次提升，实现“软科”中国大学专业排名进入全国前 8%，着力构建特色鲜明、本硕博贯通的人才培养体系，将法学学科建成国内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学科。

2.人才培养目标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粤港澳大湾区和广东自贸区建设、科技创新等重大战略需求：**（1）德法兼修，商法融合。**培养“精法通商”高水平复合型财经法治人才；**（2）立足湾区，通晓跨境。**培养熟悉跨区域法律规则，国际视野广阔的涉外法治人才；**（3）服务数经，复合卓越。**培养服务数字经济，具备技术+法律能力的数字法治人才。

3.学科方向

设置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四个学科方向。

4.特色与优势

特色：**（1）深耕法商融合特色。**围绕公司治理、公共财政法、企业破产等新型热点问题集中攻关；**（2）筑牢国家安全高地。**主动服务于国家安全法治、港澳长期繁荣稳定目标，构建智库推进湾区法治及南亚、东南亚法治研究；**（3）拓展数字法治前沿。**突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法律问题等研究方向；**（4）引领老龄法治发展。**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组建团队克难攻关，形成引领性著述与咨政成果；**（5）服务涉外法治需求。**紧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带一路”政策，着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

优势：**（1）高序列平台优势。**在原有 11 个省级以上平台基础上，新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国家级基地，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1 个，广东省新兴智库 1 个，广东省法学会法治研究基地 2 个，建成全国首家银发经济产业研究院，省部级以上平台专业数增至 14 个，数量质量省内领先；**（2）高水平团队优势。**有“长江学者”、中国法学会涉外法治人才、广东省教学名师，省级涉外法治人才、南粤优秀教师等高端人才；新增“智慧法治研究团队”“民商法学创新团队”省级创新科研团队；**（3）高质量成果优势。**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核心期刊论文 152 篇，核心期刊论文增幅达 230.43%；SSCI 一区、SCI、EI 等发表英文论文近 26 篇，英文论文增幅达 333.33%。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重大项目等国家级、省部级项目 46 项。

5.国内外影响

获批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首批国家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法学作为省级优势重点学科，在首轮“冲补强”期满考核中获评为 A，位列同组团高校榜首；在软科专业排名中稳居全国前 10%（在参与评比的 594 所院校中排名第 48 位），在全国财经类院校中列第 7 位，在广东省内处于优势地位。

I-2 学科情况			
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学科授权类别	
0301 法学		☐ 博士一级 ☐ 博士二级 ☒ 硕士一级 ☐ 硕士二级	
I-3 学科第三方评价情况			
I-3-1 学科参加教育部学位中心第五轮学科评估结果			
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排名名次	排名百分位
0301 法学		C+	40%-50%
I-3-2 学科在其他国内外学科排名中的最佳表现			
序号	学科名称	排名来源	排名情况 (名次及百分位)
1	法学	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	54 (25%) / 48 (23%)
2	法学	软科“中国大学专业”排名	73 (23%) / 60 (19%)

注：“/”前后分别填写 2020.12.31 和 2025.8.31 两个时间点的统计数据。

II 师资队伍

II-1 师资队伍质量

II-1-1 师德师风

本学科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填报本校师德师风正面典型案例，案例影响符合教育部教师司《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的基本要求（限填800字）。

坚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涌现出一大批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好教师。本学科现有省教学名师2名、南粤优秀教师3名、校级教学名师6人、校级“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一支。部分案例如下：

鲁晓明教授，第十三届、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省南粤优秀教师。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始终以身作则诠释“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师德风范，培养学生法律信仰和人文情怀，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与职业观。他凭借过硬的专业知识和科研能力，积极参政议政，服务国家地方社会决策与治理，为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先后有40余项提案和11篇决策咨询报告被各级政府部门采纳。

赵景琛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中国法学会涉外法治高端人才。本校培养的法学学子，本科毕业后一直在海外深造、工作，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终身教授。他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毅然放弃国外稳定的教职和优厚的待遇归国任教。回国后，他精心育桃李、潜心做学问，将心血倾注到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及海外利益保护、企业出海等教学科研上，成为学生专业成长的引路人和成果丰硕的学术达人。

孙占利教授，中国法学会涉外法治高端人才、省南粤优秀教师。深耕教学，潜心育人，讲授课程深受学生好评。他践行科研育人，科研业绩突出。他致力于服务国家新质生产力发展，多次参与立法论证，努力推动法律进步，撰写决策咨询报告14篇被中央等部门采纳或批示。曾获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师、三育人先进个人、十佳青年授课教师、优秀研究生指导老师等荣誉称号。

戴激涛教授，省南粤优秀教师。扎根课堂，严谨治学，坚持认真讲好每一节课，持续探索创新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主讲《宪法学》获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获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她用心用情，全方位服务于学生考研就业实习等方面，曾多次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双百工程、科技创新等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曾获三育人先进个人、教学质量优秀奖、优秀本科生导师、优秀班主任等荣誉称号。

II-2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生师比			17.11		20.62		22.44		22.51		22.11		21.86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及比例			58（61.70%）		57（61.29%）		57（63.33%）		58（60.42%）		58（63.04%）		61（70.11%）	
具有硕士学位人数及比例			29（30.85%）		30（32.26%）		28（31.11%）		32（33.33%）		30（32.61%）		25（28.74%）	
专业技术职务	专任教师人数总人数及比例（%）	45 岁及以下	46 至 60 岁	61 岁及以上	A 类人才	B 类人才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	具有硕士学位人数	具有海外经历人数	外籍教师人数	博导人数	硕导人数		
正高级	33(35%)/25(28.%)	3(3.%) / 3(3%)	29(31%) / 22(25%)	1(1.%) / 0(0%)	0(0%) / 1(1.%)	4(4%) / 6(7%)	26(27%) / 22(25%)	7(7%) / 3(3%)	0(0%) / 2(2%)	0/0	6(6%) / 9(10%)	25(26%) / 19(22%)		
副高级	30(32%) / 27(31%)	9(9.%) / 9(10.%)	21(22%) / 18(20%)	0/0	0/0	0/0	14(15%) / 18(21%)	12(13%) / 9(10%)	0(0%) / 3(3%)	0/0	0/0	15(16%) / 14(16%)		
其他	31(33%) / 35(40%)	26(27%) / 26(30%)	5(5%) / 9(10%)	0/0	0/0	0/0	18(19%) / 21(24%)	10(11%) / 13(15%)	4(4%) / 4(5%)	0/0	0/0	5(5%) / 9(10%)		
总计	94/87	38/38	55/49	1/0	0/1	4/6	58/61	29/25	4/9	0/0	6/9	45/42		
学缘结构	最高学位获得单位（人数最多的 5 所）	武汉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西南政法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中山大学			
	人数及比例	16（18.39%）			5（5.75%）		5（5.75%）		3（3.45%）		3（3.45%）			
其他师资队伍情况（如兼职教师、短期人才项目等，限填 300 字）														
聘请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一级律师肖胜方等 20 余名国家安全法治领域专家；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监事长、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朱征夫等 30 余名财经法治领域专家；香港资深律师陈少彬、全国青联澳区委员、澳门青年联合会副理事长黄景禧等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上海仲裁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范铭超等 30 余名涉外法治领域专家；腾讯研究院法律研究中心副秘书长彭宏杰、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副总裁李哲、美团华南高级法务总监梁博文等 20 名数字法治领域专家；形成了一支由 100 余名经验丰富、实力雄厚的顶级专家组成的校外兼职导师队伍。														

注：1.本表填写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人事关系在本单位本学科的专任教师以及附属医院从事教学科研的人员，以及签署全职工作合同的外籍教师。“/”前后分别填写 2020.12.31 和 2025.8.31 两个时间点的统计数据。

①“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职教师（含行政与教学“双肩挑”人员），需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人事关系在本单位，下同。

②由编办批准，人事关系在本单位“附属医院”，以及“直属附属医院”的教学、科研人员的可以计入，“非直属附属医院、临床医院、合作医院、教学医院、托管医院、领办医院”的人员不计入内，下同。

③“外籍教师”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的外国国籍教师，需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已经签署全职工作合同且合同尚在有效期，下同。

④本单位行政管理人员（不含辅导员）、兼职人员、退休教师、博士后，以及附属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的教师均不计入内。下同。

2.“教师年龄”是指用 2025 年减去教师出生年份。

3. “具有海外经历人数”是指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时间连续超过 10 个月的专任教师人数，下同。

4. “A 类人才”是指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军队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对象、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国家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教学名师、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海外高层次人才，教育部跨世纪人才，马工程首席科学家，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B 类人才”是指青年长江、国家优青、教育部新世纪人才，广东省珠江学者、广东省杰青、广东省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广东省扬帆计划入选者、广东省千百十工程省级以上培养对象、广东省高校培养对象、广东省高校教学名师，广东省名中医（已在“A 类人才”统计的不再重复统计，同一人员有多种头衔的仅统计一次）。

5. “博导、硕导”是指具备博导、硕导资格，且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仍指导博士、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某学科如 2021 年因“动态调整”政策被撤销一级博士点，但仍有博士生在读，其指导教师仍计入“博导人数”；“博/硕导人数”仅统计具有博/硕导资格，且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仍指导博/硕士研究生的导师人数（导师指导的全部学生均已毕业的不计入内），不含兼职导师。

II-3 人才队伍情况										
II-3-1 师资队伍中 A、B 类人才情况										
学科方向一名称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导师类别	最高学位	学术头衔及获得时间	是否具有海外经历	入职本单位时间	入职前原工作单位
1	邓世豹	57	男	正高	博导	博士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2010） 广东省“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2010） 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2016）	否	1994	/
2	戴激涛	46	女	正高	博导	博士	★南粤优秀教师（2025）	否	2007	/
学科方向二名称				民商法学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导师类别	最高学位	学术头衔及获得时间	是否具有海外经历	入职本单位时间	入职前原工作单位
1	鲁晓明	55	男	正高	博导	博士	南粤优秀教师（2018） 广东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2020）	否	1999	/
2	姚志伟	43	男	正高	博士后合作导师	博士	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对象（2014）	否	2019	广东金融学院
学科方向三名称				经济法学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导师类别	最高学位	学术头衔及获得时间	是否具有海外经历	入职本单位时间	入职前原工作单位
1	冉昊	50	女	正高	博导	博士	★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2024）	是	2019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2	颜运秋	57	男	正高	博导	博士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2）	否	2018	湘潭大学
学科方向四名称				国际法学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导师类别	最高学位	学术头衔及获得时间	是否具有海外经历	入职本单位时间	入职前原工作单位
1	赵景琛	46	男	正高	博导	博士	★长江特聘教授（2022） ★中国法学会涉外法治人才（2024）	是	★2023	英国诺丁汉大学
2	孙占利	55	男	正高	博导	博士	★南粤优秀教师（2021） ★中国法学会涉外法治人才（2025）	否	1998	西北政法大学

注：1.本表填写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人事关系在本单位本学科的 A 类、B 类人才情况。

2.若该教师学术头衔在 2021.1.1-2025.8.31 期间获得，请在学术头衔前标注“★”，若教师在 2021.1.1-2025.8.31 期间入职，请在“入职本单位时间”前标注“★”。

II-3-2 建设期内离职的 A、B 类人才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导师类别	最高学位	学术头衔及获得时间	是否具有海外经历	学科方向	调离本单位时间	调至何单位
1	/	/	/	/	/	/	/	/	/	/	/

- 注：1.本表仅能填写人事关系在本单位的教师或签署全职工作合同的专任教师；若教师已“实质性调动”到本单位（已签署全职聘用合同或由上级部门任命）但还未办理人事调动手续的中国国籍教师，可按教师本人意愿填写在原单位或本单位，但另一单位不能再填写。
- 2.若该教师学术头衔在 2021.1.1-2025.8.31 期间获得，请在学术头衔前标注“★”。
- 3.“专业技术职务”限填“正高、副高、其他”，“导师类别”限填“博导、硕导、无”。
- 4.“学术头衔”填写“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卓越工程师、长江特聘教授、国家杰青基金获得者、军队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重点型号项目总设计师、973 首席科学家、国家级教学名师、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青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等。同一专家有多种头衔时，可填写多项。

II-4 团队（限填 10 项）							
序号	团队类别	团队名称	带头人姓名	出生年月	资助金额（万）	资助期限/年度	主要支撑学科
1	广东省级教学团队	民商法课程教研室	鲁晓明	197008	5	★202301-202601	法学
2	广东省级教学团队	经济法课程教研室	谢伟	197211	5	★202112-202312	法学
3	广东省教育厅科研创新团队	智慧法治研究团队	孙占利	197006	20	★202202-202508	法学
4	广东省教育厅科研创新团队	广东财经大学民商法学创新团队	冉昊	197505	20	★202108-202308	法学
5	广东省教学团队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教学团队	邓世豹	196806	4	201607-201907	法学
6	广东省教学团队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教学团队	房文翠	196406	4	201407-201507	法学
7	广东省普通高校创新团队	中国宪法实施理论与实践团队	朱孔武	197006	30	201804-202306	法学

- 注：1.本表填写 2025.8.31 之前获批的省部级以上科研与教学团队，“团队类别”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教育部创新团队、国防科技创新团队、广东省级教学团队”等。
- 2.“资助期限/年度”可依据实际资助情况填写历次资助时间；优先列明 2021.1.1-2025.8.31 期间获批的团队，并在“资助期限”前标注“★”。
- 3.若同一团队获得多次资助，“资助金额”可累加。
- 4.“主要支撑学科”请填写主要支撑的一级学科；若确属多个跨学科的团队请填写前两个，下同。

II-5 教师培养培训、交流访学				
序号	类型	主办单位	参与人数	时长
1	2024 年赴美国佐治亚大学访问学者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1	一年
2	蔡立东教授作题为“民法典合同编对网络交易制度需求的回应”的科研能力提升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	120	4 学时（2020 年 9 月）
3	房绍坤教授作题为“民法典继承制度的几点认识”的科研能力提升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	120	4 学时（2022 年 5 月）
4	堂俊武教授作题为“国家战略框架下应对老龄社会的法治思维”的科研能力提升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	120	4 学时（2022 年 6 月）
5	陈甦教授作题为“公司法修改中的几个问题”的科研能力提升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	120	4 学时（2023 年 6 月）
6	彭岳教授作题为“平台全球治理中的国际法问题”的科研能力提升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	120	4 学时（2023 年 6 月）
7	“广财学术大讲堂”：刘艳红教授作题为“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理论与路径”的科研能力提升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	200	4 学时（2023 年 6 月）
8	“广财学术大讲堂”：周汉华教授作题为“网络化、智能化时代的法治与法学”的科研能力提升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	190	4 学时（2023 年 9 月）
9	“广财学术大讲堂”：石静霞教授作题为“跨境破产中的维好协议问题”的科研能力提升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	400	4 学时（2023 年 11 月）
10	房绍坤教授作题为“按份共有人优先购买权适用的几个问题”的科研能力提升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	120	4 学时（2023 年 11 月）
11	王利明教授作题为“违约救济新发展”的科研能力提升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	400	4 学时（2024 年 6 月）
12	黄进教授作题为“加快推进我国涉外法治建设的时代逻辑与实现路径”的科研能力提升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	120	4 学时（2024 年 9 月）

13	陈甦教授作题为“公司立法的理念变迁与建构面向”的科研能力提升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	120	4 学时（2025 年 3 月）
14	周汉华教授作题为“数据产权的不同认识维度”的科研能力提升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 广州互联网法院	200	4 学时（2025 年 3 月）
15	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	15	28 学时
16	教师科研能力提升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	75	3 学时
17	教师职业素养与教育教学能力系列培训（第一期）	广东财经大学	96	100 学时
18	第二期“卓越教师”系列课程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	96	100 学时
19	第三期“卓越教师”之师德建设教育专题课程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	96	100 学时
20	第四期“卓越教师”系列课程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	10	100 学时
21	第五期“卓越教师”系列课程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	10	100 学时
22	第六期“卓越教师”系列课程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	10	100 学时
23	第七期“卓越教师”系列之教师教学竞赛专题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	32	100 学时
24	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工程第二期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	93	16 学时
25	2025 年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工程之 AI 赋能教学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	90	4 学时
26	第八期“卓越教师”系列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专题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	93	100 学时
27	第九期“卓越教师”系列之总体国家安全观专题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	93	100 学时
28	第十期“卓越教师”系列之教师理想信念教育专题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	10	8 学时
29	“广财学术大讲堂”：卓泽渊教授作题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的主题报告	广东财经大学	400	4 学时（2021 年 10 月）
30	“统筹发展和安全”高端论坛暨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	广东财经大学	400	4 学时（2022 年 4 月）

	题培训会: 付子堂教授作题为“统筹发展与安全迫切需加强国家安全法治与国家安全法学建设”的主题报告			
31	2025 年专兼职思政课教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	广东财经大学	10	4 学时
32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暨专兼职思政课教师培训会	广东财经大学	18	4 学时
33	青年教师能力培训之“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题讲座	广东财经大学	24	4 学时
34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	7	18 学时
35	2023 年“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师德集中学习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	97	2 学时
36	2023 年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议暨师德集中学习部署会议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	97	2 学时
37	2024 年“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 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师德师风专题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	97	2 学时
38	2025 年“祖国的需要就是我们前进的方向——教育家精神的使命与实践”师德教育专题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	95	2 学时
39	2025 年师德建设警示教育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	95	2 学时
40	2025 年“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 谱写教育强国建设华章”为主题的师德建设专题主题教育月活动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	95	2 学时
41	2025 年青年教师党员“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师德师风专题讲座	广东财经大学	95	2 学时
42	2023 年新进教师综合能力提升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	5	142 学时
43	2024 年新进教师综合能力提升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	8	142 学时
44	2025 年新进教师综合能力提升培训	广东财经大学	2	142 学时

45	2025 年暑期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班	广东财经大学	14	14 学时
----	-------------------	--------	----	-------

注：1.本表填写 2021.1.1-2025.8.31 期间开展的特色教师人才培养项目，包括新教师岗前培训、业务培训等培训活动以及选派中青年教师到国内外访学进修（3 个月以上）、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等情况。

2. “学历提升”指教师攻读并在 2021.1.1-2025.8.31 期间获得博士、硕士学位。

3.主办单位可依据实际情况填写举办培训、访学单位。

广东财经大学网站公告

III 人才培养质量

III-1 课程教学质量								
III-1-1 教学成果奖								
国家教学成果奖 及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数			0/0		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数		3/14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成果名称	完成人	获奖年月 (公布时间)	证书编号	参与 单位数	主要支撑学科
1	第十届广东省高等 教育教学成果奖	二等	双向多维 互嵌共融：“商法融合”复合型财经法治人才培养综合改革与实践	张军、邹新月、 晏宗新、邓莉菊、 梁宏中、孟国碧、 李星、张倩男	202211	GJ2021E057	1（1）	法学
2	广东省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学会优秀教学 成果奖	一等	关于强化统筹协调，优化我省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布局的建议	鲁晓明、 洪嘉欣	202412	/	1（1）	法学
3	广东省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学会优秀教育 成果奖	优秀	实践教学视角下法律案例教学思路的重塑	李丹	202111	/	1（1）	法学
4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第二届全国高校教师 教学创新大赛	二等	宪法学	戴激涛	202207	TIC2022LP2013	1（1）	法学
5	广东省高校教师教学 创新大赛（正高组）	特等奖	宪法学	戴激涛	202206	GDTIC2022002	1（1）	法学

6	广东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正高组）	三等奖	宪法学	戴激涛	202104	GDTIC2013063	1（1）	法学
7	广东省第六届高校（本科）青年教师教学大赛	一等奖	思政理论课	肖璐	202208	/	1（1）	法学
8	广东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副高组）	三等奖	民事诉讼法学	丁朋超	202304	GDTIC2023101	1（1）	法学
9	全国法律硕士视频案例大赛	三等	昆山于海明正当防卫案	刘薇	202108	/	1（1）	法学
10	全国法律硕士视频案例大赛	三等	广州 1.3 亿环境污染赔偿案-环境民事检察公益诉讼及生态修复	谢伟	202108	/	1（1）	法学
11	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入库	优秀	江歌生命权纠纷案	罗筱琦	202304	/	1（1）	法学

注：1.本表填写 2021.1.1-2025.8.31 期间（以公布时间为准）获得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军队教学成果奖”。“/”前后分别填写 2020.12.31 和 2025.8.31 两个时间点的统计数据。

2.“获奖年月”应与证书、文件等公布时间一致。

3.以上成果按奖励类别（国家级、省级）和获奖等级由高到低填写。

III-1-2 精品课程						
国家级精品课程数		0/0	广东省精品课程数		5/12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主讲教师 /课程负责人	批准 年月	参与 单位数	主要支撑 学科
1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国际经济法学	孟国碧	202305	1	法学
2	广东省一流本科课程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谢伟	202312	1	法学
3	广东省一流本科课程	经济法学	谢伟	202210	1	法学
4	广东省一流本科课程	民法学 II	鲁晓明	202210	1	法学
5	广东省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经济法	谢伟	202304	1	法学
6	广东省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宪法学	戴激涛	202111	1	法学
7	广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	《金融安全刑法》	谢雄伟	202506	1	法学

注：1.本表限填 2021.1.1-2025.8.31 期间获批的精品课程。“/”前后分别填写 2020.12.31 和 2025.8.31 两个时间点的统计数据。
2.国家级精品课程限填“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广东省精品课程限填“广东省精品视频公开课、广东省精品资源共享课、广东省双语教育示范课、广东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广东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请在“课程类别”栏注明（仅限文件中公布的单位填写）。
3.以上成果按课程级别由高到低一次填写国家级、省级精品课程。

III-1-3 专业建设				
国家级优质专业		3/3		广东省优质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负责人	批准年月	人才培养情况（限 100 字）
1	法学海外利益安全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	鲁晓明	2024.12.19	海外利益安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突出财经院校底色，秉承“法商融合”“法技融合”“湾区融合”目标，积极推进南亚东南亚法研究，推进与泰国、马来西亚、越南、柬埔寨等国家高校法学院及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解决跨境争议能力的法学人才。

注：1.本表限填 2021.1.1-2025.8.31 期间获批的优质专业。“/”前后分别填写 2020.12.31 和 2025.8.31 两个时间点的统计数据。

2.国家级和省级优质专业包含重点、特色、品牌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卓越人才培养专业、示范专业等。

3.以上成果按专业级别由高到低一次填写国家级、省级优质专业。

III-1-4 出版教材（限填 15 项）

序号	教材名称	教材类型	本学科主要作者（译者）	作者署名情况	出版年月	获批年月	出版单位	印数（本）	作者	本学科参与学科数	教材被使用情况（限 100 字）
1	《法商概论》	高等学校法商融合系列教材	鲁晓明、谢伟、刘薇	教材主编	202507	202410	法律出版社	2100	鲁晓明、谢伟、刘薇	1（1）	本教材为财经高校法商融合特色教材，由权威团队构建知识体系，案例教学深化知识，作为通识课教材，已在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专业推广使用。
2	民法（第九版）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杨立新	教材主编	202307	202301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50000	杨立新	1（1）	本教材内容前沿、案例社会关注度高，内容紧扣实践、重点突出、简洁明确，案例更具有实效性。作为国家级优秀教材，社会影响力大，是各大高校民法学课程的参考教材。
3	债法（第三版）	新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杨立新	教材主编	202209	202203	法律出版社	20000	杨立新	1（1）	本教材体系科学，内容全面，每一节都设有反映知识点的典型案例，通俗易懂，便于教学使用。第三版以《民法典》及其配套司法解释为依据进行了全面修订。
4	民法总则（第三版）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杨立新	教材主编	202206	202109	法律出版社	20000	杨立新	1（1）	本教材以法律关系的要素为基本框架，既清晰介绍民法学的体系结构，又深入浅出阐述民法学的基本原理和概念，并以民法总则概述—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内容为架构。

5	环境资源法	法律硕士案例分析教材	谢伟	主编	202406	202304	汕头大学出版社	1000	谢伟	1(1)	本教材作为辅助教材使用,针对本校法律硕士专业的教学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涵盖环境资源法基础理论、污染防治、自然资源保护等内容,在借鉴环境资源法最新科研成果的基础之上,通过典型案例解析理论与实践,适合法学教学与研究。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填写本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在 2021.1.1-2025.8.31 期间出版(或再版)且已在外单位使用的教材,人文社科门类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编写教材”各首席专家所在单位均可填写。

2. “印数”统计 2021.1.1-2025.8.31 期间该教材印刷总数,没有注明印数且查询较为困难,可在“印数”栏填“不详”。

3. “作者署名情况”限填“教材主编、系列教材总主编、系列教材分册主编”。

4.系列教材存在分册的,每一分册可填写一次;有总册的系列教材,“系列教材总主编”限填在总册,没有总册的系列教材,可填写在其中一个分册,不得填写在所有分册。

III-1-5 协同育人情况（限 800 字）

简要介绍本单位如何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协同育人，突出专业特色，深化产教融合，建设产业学院，培养适应现代产业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等情况。

围绕“校政行企”四大方向，深化“精法通商”专业特色，全面深化协同育人方案，实施“全要素、全过程、全方位”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 校际协同继续强化，联合培养拓宽育人视野

与西澳大学、东吴大学开展联合培养项目，通过课程互换、学分共享、交流学习和暑期研讨班等项目共筑校际协同育人平台。参与澳大利亚西澳大学联合培养项目学生有 140 人，已授学位 104 人；与澳门科技大学短期交流项目，设立香港中文大学合作研究生项目，提升学生的国际视野，达到了国际化人才培养的预期效果。教师境外访学、学术交流等同步推进，夯实育人基础。

2. 校政协同共建基地，鼓励学生实践和教师交流

（1）共建联合培养、校外实践基地。与广州互联网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广州仲裁委员会、珠海国际仲裁院等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持续加强 2 家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新增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33 个；**（2）深化实务交流、提升实践能力。**教师主动对接法院、检察院等实务单位，通过参与案件研讨、联合开展科学研究等方式加强合作，获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科研项目各 1 项。吸收一线实务经验，提升自身实践能力，反哺课堂教学。

3. 校企协同稳步推进，共促产教立体融合

（1）协同街道开设法律诊所、联合企业设置“三创中心”等实训基地。开展法律技能训练、德国鉴定式案例培训等竞赛，学生获省部级以上竞赛奖 113 项；**（2）丰富教师结构，聘请实践经验丰富、背景国际多元的实践导师。**新聘上海仲裁委常务副主任、香港大律师等研究生实践导师 100 余人；**（3）深化产教研人才培养链、科技创新链、社会服务链。**发挥教师专业精细化特点，协助起草网络庭审规则、鼓励教师参与网络调解等研究与实践；10 余项相关课题获省市级科研立项；发表相关核心期刊论文 20 余篇，显著提升了教师实践教学和研究转化能力。

4. 湾区涉外双向协同，服务国家重点战略

（1）打通“专业-实践-创新”链条。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一带一路”倡议为引领，联合港澳等地境外高校建设《粤港澳环境资源法》《全球治理与国际组织法》等全英课程 19 门，开设《粤港澳经贸法律实务》《区域国别法》等涉外财经法治特色课程 30 门，通过建立多层次、模块化课程体系，引导学生构建宽领域、跨学科、国际视野和多元文化的知识储备；**（2）建立资源全域联动的实践育人矩阵。**鼓励教师参与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主办的访问学者项目等涉外交流项目。教师通过参与上述涉外交流项目，有效提升自身涉外教学与实践能力和为资源全域联动的实践育人矩阵筑牢人才支撑。

III-2 学生国际交流代表性中外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支撑学科	授予学位类型	外方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期间	建设期参与学生人数合计	建设期已授学位人数	说明
1	法学专业中外联合培养项目	法学	学士硕士	西澳大学	2019 至今	140	104	“3+1” 本硕联合培养项目
2	香港中文大学研究生项目	法学	硕士学位	香港中文大学	2022-2023	1	1	研究生
3	澳门科技大学短期交流项目	法学	无	澳门科技大学	2023 至今	13 人	0	本科和研究生
4	东吴大学学期交换	法学	无	东吴大学	2019 至今	0	0	客观形势影响未能实际互派交流

III-3 学生规模与质量											
考研率	2020/2021 学年	6.31 %	2021/2022 学年	13.56 %	2022/2023 学年	18.9 9%	2023/2024 学年	18.09 %	2024/2025 学年	18.3 4%	

III-3-1 在校生和授予学位情况											
学位类别		学术学位博士		学术学位硕士		专业学位博士		专业学位硕士		学士	
在校学生数		/		123		/		253		1526	
授予 学位数	2020/2021 学年 (2020.9.1-2021.8.31)	/		53		/		116		447	
	2021/2022 学年 (2021.9.1-2022.8.31)	/		45		/		126		449	
	2022/2023 学年 (2022.9.1-2023.8.31)	/		57		/		136		432	
	2023/2024 学年 (2023.9.1-2024.8.31)	/		61		/		171		636	
	2024/2025 学年 (2024.9.1-2025.8.31)	/		65		/		58		600	

III-3-2 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论文抽检 年度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			广东省硕士学位论文						
		抽检数	存在问题论文篇 数	存在问题论文 比例	抽检数	存在问题论文 篇数	存在问题论文 比例				
2020 年		/	/	/	3	0	0				
2021 年		/	/	/	8	0	0				
2022 年		/	/	/	14	0	0				
2023 年		/	/	/	17	0	0				
2024 年		/	/	/	15	0	0				

III-3-3 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通过情况（限医学学科填写）											
考试年度		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执业护士资格考试						
		报考人数	通过人数	通过率	报考人数	通过人数	通过率				
2021 年		/	/	/	/	/	/				
2022 年		/	/	/	/	/	/				
2023 年		/	/	/	/	/	/				
2024 年		/	/	/	/	/	/				

2025 年	/	/	/	/	/	/
III-3-4 学生学科、技能竞赛得奖情况						
序号	比赛名称		比赛级别	获奖等级		
1	2024 年第一届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		国家级	金奖		
2	2022 年（第五届）远见者杯全国大学生创新促进就业大赛 世界杯青少年创造力挑战赛（中国赛区）		国家级	金奖		
3	2024 年“华文奖”中华文化大赛		国家级	一等奖		
4	2024 年第三届“国研杯”全国大学生宪法知识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5	2023 年第十六届全国财经高校法学教育论坛暨第九届法律 职业技能大赛		国家级	一等奖		
6	2022 年第十六届全国财经高校法学教育论坛暨第九届法律 职业技能大赛		国家级	一等奖		
7	2022 年第十五届全国财经高校法学教育论坛暨第八届法律 职业技能大赛		国家级	一等奖		
8	2021 年第五届“小包公杯”大学生法律实证分析征文比赛		国家级	一等奖		
9	2021 年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比赛		国家级	一等奖		
10	2024 年第一届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		国家级	银奖		
11	2025 年第三届“小包公杯”大学生法律实证分析征文比赛		国家级	二等奖		
12	2024 年第四届“从法杯”全国大学生“法治中国”调研大赛		国家级	二等奖		
13	2024 年“领军杯”涉外模拟法庭全英文辩论赛		国家级	二等奖		
14	2024 年第二届“国研杯”全国大学生宪法知识竞赛		国家级	二等奖		
15	2024 年第十五届全国财经高校法学教育论坛暨第八届法律 职业技能大赛		国家级	二等奖		
16	2024 年全国大学生网络编辑创新大赛		国家级	二等奖		
17	2023 年第三届“小包公杯”大学生法律实证分析征文比赛		国家级	二等奖		
18	2023 年第十五届全国财经高校法学教育论坛暨第八届法律 职业技能大赛		国家级	二等奖		
19	2022 年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国家级	二等奖		
20	2022 年第二届“小包公杯”大学生法律实证分析征文比赛		国家级	二等奖		
21	2022 年第十四届全国财经高校法学教育论坛暨第七届法律		国家级	二等奖		

	职业技能大赛		
22	2021 年第二届“小包公杯”大学生法律实证分析征文比赛	国家级	二等奖
23	2021 年第十四届全国财经高校法学教育论坛暨第七届法律职业技能大赛	国家级	二等奖
24	2024 年第七届“中国法研杯”司法人工智能挑战赛之第三届“法研灯塔”司法大数据征文比赛	国家级	三等奖
25	2024 年第三届“金盾杯”全国法科学子社会调研大赛	国家级	三等奖
26	2024 年第三届全国大学生技术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三等奖
27	2024 年第十四届全国财经高校法学教育论坛暨第七届法律职业技能大赛	国家级	三等奖
28	2023 年第十四届全国财经高校法学教育论坛暨第七届法律职业技能大赛	国家级	三等奖
29	2023 年首届“小包公杯”粤港澳大学生法律实证分析征文比赛	国家级	三等奖
30	2023 年国研杯大学生宪法竞赛	国家级	三等奖
31	2022 年第十三届全国财经高校法学教育论坛暨第六届法律职业技能大赛	国家级	三等奖
32	2022 年首届“小包公杯”粤港澳大学生法律实证分析征文比赛	国家级	三等奖
33	2021 年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	国家级	三等奖
34	2021 年第十三届全国财经高校法学教育论坛暨第六届法律职业技能大赛	国家级	三等奖
35	2024 年第一届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	国家级	优秀奖
36	2023 年全国法科学生模拟立法大赛	国家级	优秀奖
37	2023 年第六届“中国法研杯”司法人工智能挑战赛之第二届“法研灯塔”司法大数据征文比赛	国家级	优秀奖
38	2022 年第十七届中国模拟联合国大会	国家级	最佳立场奖
39	2022 年第十三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省级	金奖
40	2025 年第八届“版辩羊城，权论新篇”广州市高校大学生辩论邀请赛	省级	冠军
41	2023 年第六届“版辩羊城，权论新篇”广州市高校大学生辩论邀请赛	省级	冠军
42	2021 年第四届“版辩羊城，权论新篇”广州市高校大学生辩论邀请赛	省级	冠军
43	2021 年第一届“胜付网-就业杯”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省级	冠军

44	2024 年第二届贵州省破产法应用法学征文评选活动	省级	一等奖
45	2023 年 2023 年湖湘刑事法学家论坛	省级	一等奖
46	2023 年广西信访法治研究会 2023 年学术年会征文	省级	一等奖
47	2022 年大学生就业能力大赛初赛	省级	一等奖
48	2022 年第十五届广东大学生科技学术季活动之广东大学生社会治理调研大赛	省级	一等奖
49	2022 年西南政法大学“五院杯”大赛之民法典思政剧本创作大赛	省级	一等奖
50	2023 年第十三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省级	银奖
51	2022 年第十一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省级	银奖
52	2022 年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	省级	银奖
53	2022 年第五届“版辩羊城，权论新篇”广州市高校大学生辩论邀请赛	省级	亚军
54	2025 年第十八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省级	二等奖
55	2025 年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广东省分赛	省级	二等奖
56	2024 年“法治促科创，向新向未来”小科说法高校科技普法大赛	省级	二等奖
57	2024 年“百一杯”知识产权案例概要（裁判规则）撰写比赛	省级	二等奖
58	2024 年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会研究会 2024 年学术年会暨“进一步三年深化改革背景下中国民商法的完善与发展”研讨会	省级	二等奖
59	2024 年广西卫生法 2024 年学术年会	省级	二等奖
60	2024 年第七届全国大学生网络编辑创新大赛（粤港澳赛区）	省级	二等奖
61	2024 年第十一届南方金融法治研讨会暨广东省法学会金融法学会 2024 年学术年会	省级	二等奖
62	2024 年第十七届广东大学生科技学术季之第二届广东大学生乡村治理调研竞赛	省级	二等奖
63	2023-2024 年广东省研究生学术论坛“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合规系统建设的法律保障”	省级	二等奖
64	2023 年“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主题征文活动	省级	二等奖
65	2023 年广东省法学会医药食品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评选	省级	二等奖
66	2023 年第十四届赣鄱律师论坛	省级	二等奖

67	2023 年第十届南方金融法治研讨会暨广东省法学会金融法学会 研讨会 2023 年学术年会	省级	二等奖
68	2023 年第四届广东省大学生版权知识演讲大赛	省级	二等奖
69	2022 年第三届广东省大学生版权知识演讲大赛	省级	二等奖
70	2024 年“立志·修身·博学·报国”主题教育系列活动 社会实践调研类	省级	二等奖
71	2022 年“立志·修身·博学·报国”主题教育系列活动 社会实践调研类	省级	二等奖
72	2022 年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省分赛	省级	铜奖
73	2025 年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广东省分赛	省级	三等奖
74	2025 年第九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广东省演讲比赛	省级	三等奖
75	2025 年第九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广东省决赛 素养竞赛	省级	三等奖
76	2024 年第十四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省级	三等奖
77	2024 年第五届广东省大学生版权知识演讲大赛	省级	三等奖
78	2024 年广东省法学会企业合规研究会 2023-2024 年度学术年会	省级	三等奖
79	2024 年学术年会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中国民商法的 完善与发展”研讨会优秀青年论文评选（广东省）	省级	三等奖
80	2024 年“法治促科创，向新向未来”小科说法高校科技普法大赛	省级	三等奖
81	2023 年第四届广东省大学生版权知识演讲大赛	省级	三等奖
82	2023 年第十七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省级	三等奖
83	2023 年第六届“天欣杯”中国裁判文书写作大赛	省级	三等奖
84	2023 年广西诉讼法学研究会学术评选	省级	三等奖
85	2023 年广东省法学会医药食品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评选	省级	三等奖
86	2023 年广东省法学会企业合规研究会年会	省级	三等奖
87	2023 年广东省民商法学年会论文评选	省级	三等奖
88	2022 年第三届广东省大学生版权知识演讲大赛	省级	三等奖
89	2022 年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广东省演讲比赛	省级	三等奖
90	2022 年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广东省决赛	省级	三等奖

	素养竞赛		
91	2022 年广东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优秀论文	省级	三等奖
92	2022 年“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法律大数据分析报告比赛	省级	三等奖
93	2021 年第四届“天欣杯”中国裁判文书写作大赛	省级	三等奖
94	2021 年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广东省演讲比赛	省级	三等奖
95	2021 年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广东省决赛 素养竞赛	省级	三等奖
96	2023 年“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主题征文活动	省级	三等奖
97	2023 年中国式现代化公益诉讼制度主题征文活动	省级	三等奖
98	2024 年贵州省法学会绿色发展法治研究会首届绿色发展 法治论坛征文活动	省级	优秀奖
99	2024 年第三届全国大学生反走私创作大赛广东省赛	省级	优秀奖
100	2024 年全省普通高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军事理论知识竞赛	省级	优秀奖
101	2024 年“法治促科创，向新向未来”小科说法高校科技普法大赛	省级	优秀奖
102	2024 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 主题征文比赛（广东省）	省级	优秀奖
103	2023 年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主题征文比赛	省级	优秀奖
104	2023 年“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主题征文活动	省级	优秀奖
105	2023 年 2022 年“多彩乡村 弘扬岭南文化”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省级	优秀奖
106	2022 年第十届 WTO 模拟法庭	省级	优秀奖
107	2022 年第一届“天健杯”智能财会案例分析大赛	省级	优秀奖
108	2022 年广东省中科杯“喜迎二十大·青春逢盛世·奋斗正当时” 党史知识竞赛	省级	优秀奖
109	2022 年“多彩乡村 学史奋进”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优秀作品	省级	优秀奖
110	2022 年第三届广东省大学生版权知识演讲大赛	省级	优胜奖
111	2024 年第三届乡村振兴故事征文大赛	省级	最佳课题奖
112	2024 年第三届全国大学生反走私创作大赛广东省赛	省级	优秀组织奖

113	2022 年第二届内地与港澳模拟法庭（仲裁庭）大赛	省级	最佳答辩状奖
-----	---------------------------	----	--------

- 注：1.本表“在校学生数”以 2025.8.31 统计数据为准。
- 2.“全国博士论文抽检”是指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博士论文抽检。
- 3.“省级硕士论文抽检”是指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论文抽检。
- 4.“存在问题”论文是指在国家和我省的论文抽检通报中，明确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 5.“学生学科、技能竞赛”包括省级及以上挑战杯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创新创业类项目，以及数学建模竞赛等学科竞赛项目。

广东财经大学网站公告

III-4 优秀在校生（限填 15 人）			
序号	姓名，年龄 (学号)	学位类别， 录取类型 (录取年月)	优秀在校生简介（每人不超过 100 字） (如在校生参加竞赛获奖、参加重要科研项目、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创新创业成功、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荣誉称号等；请在简介中说明学生在所取得成绩中的具体贡献)
1	谢凯洲，25 岁 (19860207256)	学术学位硕士 非定向就业 (201909)	以第二作者身份在《经济法论丛》（CSSCI 来源集刊）等学术期刊发表数篇学术论文，获得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研究生组三等奖，获得国家奖学金；遴选进入广东财经大学“创业投资”高端人才联合培养项目，并被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广州）录用。
2	朱凤茹，25 岁 (20870201331)	学术学位硕士 非定向就业 (202009)	获得第十六届“挑战杯”广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二等奖，广东财经大学第十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等。发表 EI 会议论文一篇（第二作者），获国家奖学金两次。
3	吴仙凤，26 岁 (20870252241)	专业学位硕士 非定向就业 (202009)	被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录取为国际组织实习项目（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项目）出国留学人员。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其留学土耳其。
4	杨璐璐，24 岁 (21810203288)	学术学位硕士 非定向就业 (202109)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同时获得了江苏省法学会教育法学研究会年会优秀论文二等奖、第七届法律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等，获得国家奖学金，考取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
5	黄浩霖，25 岁 (21810203291)	学术学位硕士 非定向就业 (202109)	在《人大研究》《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等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担任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辩论队教练，带领队伍荣获第六届广州市“版权杯”辩论邀请赛冠军并获得全程最佳辩手，获得国家奖学金，被招录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公务员。
6	张凯，24 岁 (22810203007)	学术学位硕士 非定向就业 (202209)	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期刊论文 5 篇（含 3 篇 AMI 期刊），论文获省部级学术年会奖项 4 项，获得国家奖学金，2025 年考取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
7	庄涵麟，25 岁 (22810205006)	学术学位硕士 非定向就业 (202209)	以第二作者身份在《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与社会科学版）》（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1 篇，获得第十五届中国破产法论坛二等奖，获国家奖学金，考取四川大学博士。
8	李卓霖，24 岁 (22810232040)	专业学位硕士 非定向就业 (202209)	以第二作者身份在《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CSSCI 来源期刊）等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多篇，获广东省研究生学术论坛优秀奖，获国家奖学金两次。
9	黄露，24 岁 (23810231017)	专业学位硕士 非定向就业 (202309)	以第二作者身份分别在《求是学刊》（CSSCI 来源期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等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0	王舜之，22 岁 (18250701102)	学士， 非定向就业 (201809)	在校期间获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提名奖等 11 项奖学金，主持国家级大创项目一项，两次获得全国财经高校法律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毕业后就读于慕尼黑大学法学院，2025 年考取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
11	陈依柠，22 岁 (21250101207)	学士， 非定向就业 (202109)	在校期间获得全国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获国家奖学金、院长奖学金，全国财经高校法律教育论坛暨法律职业技能大赛全国三等奖、大学生法律实证分析征文比赛省级二等奖等奖项。

12	李婺健, 22 岁 (20250701802)	学士, 非定向就业 (202009)	在校期间获 2022 年国家奖学金、获“互联网+”省赛铜奖、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挑战杯”课外学术作品竞赛省赛三等奖、主持广东省攀登计划项目、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3	吴润冰, 22 岁 (20250701116)	学士, 非定向就业 (202009)	在校期间获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等 10 余项奖学金, 校级及以上奖项共计 40 余项, 发表多篇学术论文。获 2022 年广东省大学生年度人物称号。曾作为队长带领团队获“挑战杯”竞赛省级金奖, 同时积极参与学生工作、社会实践, 获省优秀学生骨干、省三下乡优秀个人称号。
14	冯雅黎, 22 岁 (21250712106)	学士, 非定向就业 (202109)	在校期间担任大创国家级立项主持人, 2024 年度广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攀登计划)省级重点立项核心成员, 获第十四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银奖, 发表学术论文一篇。
15	吴卓琳, 20 岁 (23150906207)	学士, 非定向就业 (202309)	主持科研项目带领团队走访大湾区 17 家法院调研, 作为负责人获“大学生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国家级金奖、“挑战杯”省级二等奖等多项奖项; 曾获“五四科研榜样”、“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

注: 1.本表填写 2021.1.1-2025.8.31 期间学籍在本单位的学生。

2. “学位类别”限填“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学士”, “录取类型”限填“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

3. “优秀在校生简介”仅限学生的在学成果。

IV 科学研究

IV-1 平台建设						
国家级平台数	0/0	省部级平台数		2/6	厅局级平台数	2/5
序号	平台类别	平台名称	批准部门 (与批文公章一致)	批准年月	参与单位数	主要支撑学科
1	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广东财经大学老龄社会法治研究中心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403	1 (1)	法学
2	广东省法学会法治研究基地	广东财经大学老龄社会法治研究中心	广东省法学会	202202	1 (1)	法学
3	广东省法学会法治研究基地	智慧法治研究中心	广东省法学会	202101	1 (1)	法学
4	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广东财经大学人权研究院	广东省教育厅	202101	1 (1)	法学
5	广东财经大学非实体科研机构	人工智能法研究中心	广东财经大学	202505	1 (1)	法学
6	广东财经大学非实体科研机构	企业海外利益法律保护研究中心	广东财经大学	202505	1 (1)	法学
7	广东财经大学非实体科研机构	广东财经大学企业合规研究院	广东财经大学	202207	1 (1)	法学

注：1.本表填写 2021.1.1-2025.8.31 期间获批的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并按平台级别由高到低顺序填写。“/”前后分别填写 2020.12.31 和 2025.8.31 两个时间点的统计数据。

2.“国家级平台数”仅统计“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级实践教学基地、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 111 计划基地”；医学还包括“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含军队建设项目）、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人文社科类学科还包括“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同一平台有多种冠名的，仅统计一次。

3.在“参与单位数”后括号内填写本单位署名次序。

IV-2 科研获奖									
本单位为第一单位且本学科作为主要支撑学科 获得的国家级科研奖励数				0/0	本单位为第一单位且本学科作为主要支撑学科 获得的省部级科研奖励数				19/27
序号	奖励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证书编号	获奖年月	参与单位数	主要支撑学科	
1	商务部商务发展研究奖	二等	信息化与经济全球化交融发展趋势及其国际规则变化	孙占利	(2021)第121号	202202	1(1)	法学	
2	第十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二等	论当代中国的交叠特征与法治社会建设：从财产权角度的路径分析	冉昊	2023-B-2-204	202405	1(1)	法学	
3	第十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二等	精神损害赔偿之风险控制论	鲁晓明	2023-A-2-132	202405	1(1)	法学	
4	第十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三等	关于设立****的建议	邓世豹	2023-C-3-484	202405	1(1)	法学	
5	第九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二等	穗港澳三地规则对接促进生产要素便捷流动研究报告	邓世豹	2021-C-2-172	202112	1(1)	法学	
6	第四届方德法治研究奖	三等	老龄社会婚姻规则多元论	鲁晓明	/	202311	1(1)	法学	
7	第三届方德法治研究奖	三等	公益诉讼理念与实践研究	颜运秋	/	202110	1(1)	法学	
8	广东省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三等	“居住权”之定位与规则设计	鲁晓明	2021-B-3-203	202112	1(1)	法学	
9	2022年度全国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优秀成果	三等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有关公益诉讼的重要论述及其展开	颜运秋	/	202305	1(1)	法学	
10	第三十三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	三等	《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债券的区域制度构建》	李莉莎	/	202111	1(1)	法学	
11	第三十四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	优秀	论粤港澳大湾区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的机制创新	柯静嘉	/	202303	1(1)	法学	
12	广东省政协系统2023年度主题征文	一等	人民政协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研究	戴激涛	/	202312	1(1)	法学	

13	广东省政协“人民政协与全过程人民民主”主题研讨征文	一等	协商民主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独有优势研究——广东政协的经验及探索	戴激涛	/	202212	1 (1)	法学
14	广东省政协“人民政协与全过程人民民主”主题研讨征文	一等	协商民主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独有优势研究	戴激涛	/	202212	1 (1)	法学
15	广东省政协“永远跟党走”主题研讨征文	一等	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的“广东样本”	戴激涛	/	202111	1 (1)	法学
16	“永远跟党走——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主题研讨征文	二等	加强党的领导 推动政协高质量履职	邓莉	/	202111	1 (1)	法学
17	第七届粤港澳法学研讨会	优秀	《论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数据跨境流动机制的完善》	李莉莎	/	202301	1 (1)	法学
18	第八届粤港澳法学研讨会	三等	粤港澳大湾区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的制度障碍及对策	李莉莎	/	202403	1 (1)	法学

- 注：1.本表仅统计 2021.1.1-2025.8.31 期间获得的国家级、省级、部级和社会力量奖。国家级科研奖励仅统计“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以及人文社会科学学科获得的“教育部人文社科奖”。省部级科研奖励仅统计“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自然科学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技术发明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专利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青年科学奖、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军队科技进步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中国专利奖”，以及其他部委奖（获奖证书上需盖有关部委“国徽章”）和广东省科研奖（包含广东省科技奖、广东省社科奖、广东省专利奖等）。社会力量设奖是指国（境）内外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它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或自筹资金，面向社会设立的经常性科学技术奖，用来奖励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或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如“何梁何利科学与技术奖、李四光地质科学家、孙越崎能源科学技术奖、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奖、陈嘉庚科学奖等”。“/”前后分别填写 2020.12.31 和 2025.8.31 两个时间点的统计数据。
- 2.“获奖等级”填写“特等、一等、二等、三等”等；“国家科技进步奖”的获奖等级还可填写“创新团队”，“中国专利奖”的获奖等级限填“专利金奖、专利优秀奖、外观设计金奖、外观设计优秀奖”，“何梁何利科技奖”的获奖等级限填“成就奖、进步奖、创新奖”。
- 3.“获奖年月”应以发文、证书等落款时间为准。

IV-3 科研项目												
IV-3-1 科研项目经费情况												
科研到账总经费 (万)	2020 年	243.35	2021 年	629.27	2022 年	339.64	2023 年	383.22	2024 年	539.01	2025 年	265.05
师均科研经费(万)	2020 年	2.90	2021 年	7.67	2022 年	4.14	2023 年	4.35	2024 年	6.91	2025 年	3.44
国家级项目数, 经费数(万)	2020 年	2, 104.75	2021 年	0, 2.5	2022 年	0, 0	2023 年	0, 2	2024 年	2, 52	2025 年	2,1
IV-3-2 国家级科研项目(限填本单位牵头主持的项目, 参与项目不计入内, 按项目资助金额数限填 30 项)												
序号	项目来源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批准时间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合同经费 (万)	实际到账 经费 (万)	主要 支撑学科	境外合作单位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大项目	19ZDA157	积极老龄化的法治问题研究	鲁晓明	201912	201912-202412	60	57	法学	无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大研究专项	20VHJ009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智慧社会法治建设的理论模型	孙占利	202011	202011-202309	60	57	法学	无	
3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22JZD017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法治保障体系建设研究	戴激涛	202212	202212-202512	80	72	法学	无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后期资助重点项目	24FFXA007	财产权的“时代正当性”解读: 辨析中国现代化发展中的财产权设置	冉昊	202412	202412-202512	35	28	法学	无	
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点项目	17AFX025	中国生育福利权制度研究	冉昊	201711	201711-202301	35	21.75	法学	无	

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一般项目	24BFX071	网联物使用限制与远程干涉的民法规范研究	黄洸一	202409	202409-202806	20	18	法学	无
7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一般项目	20BFX017	人工智能算法的法律规制研究	孙占利	202009	202009-202509	20	20	法学	无
8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一般项目	19BFX106	正当法律程序视野下的监察调查措施研究	邓立军	201907	201907-202406	20	19	法学	无
9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一般项目	19BFX160	粤港澳大湾区统一市场建设法律制度研究	钟立国	201907	201907-202406	20	19	法学	无
10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青年基金	24YJC820063	国家安全视阈下超级平台公司治理制度研究	邹青松	202409	202409-202712	8	2	法学	无
11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青年基金	23YJC820008	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激励机制研究	丁朋超	202310	202310-202606	8	8	法学	无
12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特别委托项目	JBF202216号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选举制度问题研究	戴激涛	202211	202211-202312	6	6	法学	无
13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规划基金项目	22YJA820016	新版碳边境调整机制视阈下我国碳排放权交易规则的国际化研究	孟国碧	202209	202209-202507	10	10	法学	无

注：1.本表填写 2021.1.1-2025.8.31 期间本单位牵头主持的在研项目（项目开始时间或结束时间应在统计时间段内，2025 年已批准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也可填写）。

2.国家级科研项目仅统计本单位牵头主持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国家社科规划基金军事学课题”；人文社科类学科还可统计“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家艺术基金、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文化部科技创新项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全国高校古委会项目、国家清史纂修工程项目”；体育学科还可统计“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家体育总局奥运科研攻关项目”。

3.“实际到账经费”填写本学科在 2021.1.1-2025.8.31 期间从该项目实际获得并计入财务账目的经费，只统计国家级科研主管部门直接拨付给本单位的经费，不包含配套经费；到账经费若为外币，请按到账时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4.若项目与境外机构联合申请（需在项目申请书、任务下达书、合同等文档中明确列出），请在“境外合作单位”栏中填写合作单位名称。

IV-3-3 代表性横向项目（限填 15 项）								
序号	项目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批准时间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经费（万）	到账经费（万）	境外合作单位
1	中国老龄协会	老年人就业权益的法治保障	鲁晓明	202203	202203-2023128	9.5	9.5	无
2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广东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立法质量重大问题研究	赵景琛	202505	202505-202510	10	10	无
3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运营服务）-包 6	邓世豹	202104	202104-202412	364.13	364.13	无
4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二期工程项目业务运营服务-包 2: 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考务服务技术服务	邓世豹	202206	202206-202406	60	54	无
5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立法服务项目	邓世豹	202302	202302-202509	49	24.5	无
6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尾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起草服务项目	谢雄伟	202106	202106-202403	24.98	24.98	无
7	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	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工作流程指引	李震东	202106	202106-202108	50	50	无
8	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清远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	李丹	202404	202404-202412	30	30	无
9	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清远市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	李丹	202303	202303-202312	30	30	无
10	广东省政协理论研究会	省政协理论研究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柳飒	202205	202205-202212	30	30	无
11	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清远市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	戴激涛	202204	202204-202212	30	30	无

IV-3-3 代表性横向项目（限填 15 项）								
序号	项目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批准时间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经费（万）	到账经费（万）	境外合作单位
12	清远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清远市 2021 年地方立法工作项目	姚小林	202106	202106-202112	30	30	无
13	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	广东省破产审判与管理白皮书	李震东	202101	202101-202103	25	25	无
14	汕尾市公安局	《汕尾市停车管理条例》起草	李丹	202303	202303-202311	22.66	6.8	无
15	江门市创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湾区企业独立董事制度的实施状况及发展趋势	曾祥生	202112	202112-202212	20	20	无

注：1.本表填写 2021.1.1-2025.8.31 期间的在研科研项目（项目开始时间或结束时间应在统计时间段内）。“/”前后分别填写 2020.12.31 和 2025.8.31 两个时间点的统计数据。

2. “到账经费”填写在 2021.1.1-2025.8.31 期间从该项目实际获得并计入财务账目的经费，不包含配套经费；到账经费若为外币，请按到账时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3. 若项目为与境外机构联合申请（需在项目申请书、任务下达书、合同等文档中明确列出），请在“境外合作单位”栏中填写合作单位名称。

IV-4 科研成果

IV-4-1 代表性论文（限填 20 篇，同一人员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表最多填写 5 篇）

序号	论文名称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发表年月	发表刊物名称	收录类型	单位署名情况	主要支撑学科	境外合作单位	期刊影响因子	他引次数	备注
1	老龄社会婚姻规则多元论	鲁晓明	无	202303	法学研究	CSSCI	第一作者单位	法学	无	11.959	9	
2	诺奇克的非自由至上主义的正义思想	贺然	无	202307	哲学研究	CSSCI	第一作者单位	哲学	无	2.19	3	
3	论当代中国的交叠特征与法治社会建设:从财产权角度的路径分析	冉昊	无	202108	中国法学	CSSCI	第一作者单位	法学	无	13.33	18	
4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Sustainable Decisions (人工智能与可持续性决策)	赵景琛	无	202211	European Business Organization Law Review《欧洲商业组织法评论》	SSCI一区	第一作者单位	法学	无	2.1	186	
5	Promoting More Accountable AI in the Boardroom through Smart Regulation (通过智能监管在会议室推广更负责任的人工智能计算机法律与安全审查)	赵景琛	无	202404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计算机法律与安全评论)	SSCI一区	第一作者单位	法学	无	3.16	16	
6	《民法典》第 322 条（添附）评注	黄泂一	无	202409	法学家	CSSCI	第一作者单位	法学	无	10.827	2	

7	国家介入超级平台公司治理的法理基础及制度构建	邹青松	无	202401	法商研究	CSSCI	第一作者单位	法学	无	11.959	12	
8	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高质量发展	戴激涛	无	202401	《光明日报》理论版	CSSCI	第一作者单位	法学	无	/	/	
9	权利率、权力率与法权曲线——以拉弗曲线为起点的法理探索	童之伟	无	202309	法学评论	CSSCI	第一作者单位	法学	无	10.392	2	
10	国家治理体系中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的规范构造	李丹	无	202303	法学评论	CSSCI	第一作者单位	法学	无	10.392	78	
11	大型平台的个人信息“守门人”义务	姚志伟	无	202303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CSSCI	第一作者单位	法学	无	10.192	62	
12	内部管理型规制:数字经济风险的欧盟法回应	邹青松	无	202302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CSSCI	第一作者单位	法学	无	3.403	8	
13	《民法典》第320条(从物随主物转让)评注	黄泂一	无	202212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CSSCI	第一作者单位	法学	无	1.822	2	
14	金融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研究	夏金莱	无	202211	法学评论	CSSCI	第一作者单位	法学	无	9.731	21	
15	我国技术调查措施立法检讨	邓立军	无	202103	法商研究	CSSCI	第一作者单位	法学	无	7.333	16	
16	算法信任的法律性质	黄伟文	无	202505	环球法律评论	CSSCI	第一作者单位	法学	无	9.493	1	
17	集体主义数据治理的权利困境与法治出路——兼与邵六益教授商榷	朱孔武	无	202503	法制与社会发展	CSSCI	第一作者单位	法学	无	11.87	1	

18	Tackling Vulnerabilities through Corporate Duties (通过公司责任应对脆弱性)	赵景琛	无	202402	Catholic University Law Review (天主教大学法律评论)	SSCI	第一作者单位	法学	无	0.2	6	
19	碰撞困境中自动驾驶的刑事正当化理论剖析	蔡孟兼	无	202211	环球法律评论	CSSCI	第一作者单位	法学	无	10.085	6	
20	美国控制股东信义义务: 本原厘定与移植回应	靳羽	无	202101	比较法研究	CSSCI	第一作者单位	法学	无	10.538	118	

- 注: 1.本表限填 2021.1.1-2025.8.31 期间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仅统计类型为 Article、Review、Letter 的论文,可填写会议论文)。其中,人文社科类可填写“三报一刊”刊发的文章,即《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其中“三报一刊”无需填写“期刊影响因子”、“他引次数”、“署名单位数”和“单位署名情况”。
- 2.“期刊影响因子”指文章发表当年的期刊影响因子。国内期刊填写在中国知网学术期刊网络总库(CNKI)中的“复合影响因子”、国外期刊填写在 WoS 中的“期刊影响因子”。“影响因子”填写论文发表当年度对应的数值;“他引次数”填写 2025.8.31 的数值;已录用尚未正式发表论文不填写。
- 3.代表性论文不能在多个一级学科重复填写。
- 4.同一名称教师允许在两个学科填写多篇“代表性论文”,但不得重复,且所填论文的内涵应归属相关学科。
- 5.论文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原则上应填写中文姓名,外籍教师除外。若在校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请在姓名前标“▲”。
- 6.“单位署名情况”限填“第一作者单位、通讯作者单位、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单位”和“同等贡献。非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论文不填写。注明所有作者同等贡献的“同等贡献”论文,所有作者单位均可填写。
- 7.“备注”填写可说明论文质量与水平的有关信息(如:ESI 高被引、热点论文、获奖、同行重要评价等)。下同。

IV-4-2 代表性专著（限填 15 项）									
序号	著作名称	著作类型	本学科作者	出版社	出版年月	ISBN 号	印数（本）	是否入选文库	译本出版社及出版年月
1	实践法理学权利、权力与法权说	著	童之伟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404	978-7-5227-3261-9	3000	否	无
2	发展中的电商法：原理与实践	著	姚志伟	法律出版社	202403	978-7-5197-8747-9	2000	否	无
3	自由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研究	著	钟立国	法律出版社	202305	978-7-5197-7821-7	1000	否	无
4	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研究	著	夏金莱	法律出版社	202303	978-7-5197-7497-4	2000	否	无
5	后监管时代下网络借贷的法律治理研究	著	李莉莎	法律出版社	202209	978-7-5197-6899-7	1000	否	无
6	人工智能的政策与法律框架研究	著	孙占利, 蔡孟兼, 李振宇	法律出版社	202204	978-7-5197-6361-9	1000	否	无
7	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法律保障	著	刘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501	978-7-5764-1905-4	1000	否	无
8	中国婚姻家庭法研究	著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404	978-7-3003-2720-4	3000	否	无
9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实务疑难问题指引	著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309	978-7-3003-2080-9	3000	否	无
10	中国人格权法研究（上下卷）	著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210	978-7-300-31096-1	3000	否	无
11	特别法人制度下的集体经济组织改革研究	著	李爱荣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403	978-7-5764-1449-3	1000	否	无
12	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合作的法律研究	著	李莉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401	978-7-5764-1331-1	1000	否	无
13	智慧司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著	刘薇、孙占利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12	978-7-5764-0239-1	1000	否	无
14	精神损害赔偿之风险控制论	著	鲁晓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11	978-7-5764-0162-2	3000	否	无

15	破产法上的担保权问题研究	著	李忠鲜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2411	978-7-5154-1324-2	1000	否	无
----	--------------	---	-----	---------	--------	-------------------	------	---	---

注：1.本表填写 2021.1.1-2025.8.31 期间出版的“著”、“译著”和“编著”，教材、教学用书不计入内。

2.“专著”在“哲学、文学、历史学门类”“科学技术史学科”包括著、译著、编著（教材、教学用书不计入内）；其他学科仅统计“著”的情况（译著、编著、教学用书不计入内）。

3.若专著在 2021.1.1-2025.8.31 期间有“译本”出版，该著作也可填写（原著作出版时间不限），请将译本出版社及出版时间填写在相应栏中。

4.“印数”统计 2021.1.1-2025.8.31 期间该专著印刷总数，没有注明印数且查询较为困难，可在“印数”栏填“不详”。

5.若“专著”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请在“是否入选文库”栏填写“是”。

IV-4-3 代表性成果转化或应用											
已授权的专利数			/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数			/		
高校向所在地市开展的 转移技术成果数			/			向所在地市开展技术 服务收入金额（万）			/		
IV-4-3-1 已转化或应用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成果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 公告日	主要 支撑学科	境外合作单位	转化或应用情况 (不超过 100 字)			
1	/	/	/	/	/	/	/	/			

注：1.本表填写 2021.1.1-2025.8.31 期间所取得授权，并转化或应用的专利。“/”前后分别填写 2020.12.31 和 2025.8.31 两个时间点的统计数据。

2.成果类型可填写“发明专利、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但仅限“第一单位”（“第一专利权人”、“第一持有者”等）填写。

3.若完成单位中有境外机构，请在“境外合作单位”中填写机构名称。

4.若专利权人或主要发明人为在校学生，请在姓名前标“▲”。

IV-4-3-2 其他代表性成果

序号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限填前三位)	编号/ 证书号	批准/发证 日期	境外合作 单位
1	咨询 报告	《某重点领域涉外法律研究及对策建议》——时任正国级领导人批示	杨瑛	/	202506	/
2	咨询 报告	《涉疫情国际法领域研究》——中央有关部委单篇采纳	杨瑛	/	202503	/
3	咨询 报告	《涉南海国际法领域研究》——中央领导人圈阅,中央有关部委单篇采纳	杨瑛	/	202411	/
4	咨询 报告	《某重点领域涉外法律研究及对策建议》——中央领导人圈阅,中央有关部委单篇采纳	杨瑛	/	202411	/
5	咨询 报告	《健全涉外法律服务机制,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正国级领导人批示,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单篇采纳	杨瑛	/	202411	/
6	咨询 报告	《我国民生领域立法的现状、不足及对策建议》——中央领导肯定性批示,《中国法学会信息》2022年第5期采纳	鲁晓明	/	202209	/
7	咨询 报告	《关于明确刑法中“核材料”概念的立法解释建议》——省委有关部门采用,中央有关部门采用	谢雄伟	/	202403	/
8	咨询 报告	《关于制定〈〈海外利益保护法〉〉的建议》——中国法学会研究部采纳	赵景琛	/	202508	/
9	咨询 报告	《关于做好应对特朗普政府利用“301条款”扩大实施“关税战”的法律预案的建议》——中央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赵景琛	/	202503	/
10	咨询 报告	《大湾区个人信息跨境流动堵点有待突破》——《广东省情内参》刊发	柯静嘉	/	202504	/
11	咨询 报告	《完善上市公司分红激励约束机制的国际经验及建议》——《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国办专供》刊发	靳羽	/	202412	/
12	咨询 报告	《依法对“职业闭店”乱象及时予以治理的建议》——中国法学会会长批示	孙占利	/	202407	/
13	咨询	《关于 TikTok、小米等中	孙占利	/	202504	/

	报告	国公司在欧盟被投诉的法律风险及应对建议》——中国法学会会长批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批示				
14	咨询报告	《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法律风险及司法适用难题分析和对策建议》——中国法学会会长批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批示	孙占利	/	202412	/
15	咨询报告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存在的问题、治理难点及对策建议》——中国法学会会长批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批示	孙占利	/	202410	/
16	咨询报告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存在的问题不足及应对建议》——中国法学会会长批示	戴激涛	/	202412	/
17	咨询报告	《婚介行业违法乱象、治理难点及对策建议》——中国法学会会长批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批示	鲁晓明	/	202409	/
18	咨询报告	《当前国内自媒体乱象、监管工作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对策建议》——中国法学会会长批示	姚志伟	/	202403	/
19	咨询报告	《国外人工智能领域立法的经验做法及对我启示》——中国法学会会长、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批示	孙占利	/	202403	/
20	咨询报告	《完善人类遗传资源安全刑法保护、维护国家生物安全的建议》——省委有关部门单篇采用	谢雄伟	/	202412	/
21	咨询报告	《关于强化统筹协调 优化我省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布局的建议》——广东省法学会《学术信息》2023年第56期采用，省领导批示	鲁晓明	/	202402	/
22	咨询报告	《完善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策略研究与建议》——广东省法学会《学术信息》2024年第17期全文采用	赵景琛	/	202407	/
23	咨询报告	《关于成立防范化解养老机构重大健康风险专班的建议》——《南方智库》刊发，时任副省级领导、广州	鲁晓明	/	202301	/

		市委领导批示				
24	咨询报告	《新形势下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几点建议》——广东省政协副主席批示	邓莉	/	202207	/
25	咨询报告	《关于将积极老龄观融入广东社会建设进程促进老有所为的建议》——《南方智库专报》刊发，时任广东省政协副主席批示	鲁晓明	/	202203	/
26	咨询报告	《关于以特殊群体强制接种新冠疫苗补足自愿接种不足的建议》——时任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批示	鲁晓明	/	202108	/
27	咨询报告	《关于制定〈广东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条例〉的立法建议》——《南方智库专报》刊发，省领导批示	邓世豹	/	202110	/
28	咨询报告	《关于深化“大湾区律师改革打造大湾区涉外法律人才高地”的建议》——《南方智库专报》刊发，省领导批示	邓世豹	/	202107	/
29	咨询报告	《深化立法人才评选改革推进立法专业化建设》——省领导批示	邓世豹	/	202102	/
30	咨询报告	《广东省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广东省教育厅采纳	邓世豹	/	202110	/
31	咨询报告	《关于发展农村互助养老促进我省农村共同富裕的建议》——《南方智库专报》刊发，省领导批示	鲁晓明	/	202110	/
32	咨询报告	《广州市法治村居建设调研报告》——《广州蓝皮书2021中国广州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刊发	刘薇	/	202108	/
33	咨询报告	《当前我国重大产业基金运行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对策建议》——《中国法学会信息》采用，中国法学会会长肯定性批示	靳羽	/	202410	/
34	咨询报告	《建议我国海能达公司遭禁诉令制裁向WTO投诉美国》——广东省法学会《学术信息》2024年第26期全文采纳	赵景琛	/	202408	/
35	咨询报告	《地方私拆乱改房屋结构引发建筑安全隐患的突出表现治理难点及对策建议》——广东省法学会《学术信	刘芮	/	202308	/

		息》2023年第32期全文采纳				
36	咨询报告	《关于〈清远市公园管理办法（草案）〉的修改意见》——清远市人大常委会采纳	夏金莱	/	202212	/
37	咨询报告	《〈清远市城乡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草案）——决前评估报告》获清远市人大常委会采纳	李丹	/	202211	/
38	咨询报告	《清远市2022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清远市人大常委会采纳	姚小林	/	202210	/
39	咨询报告	《防范境内极端女权蔓延的建议》——广州市委办、省委有关部门采纳	戴激涛	/	202205	/
40	咨询报告	《清远市2021年（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清远市人大常委会采纳	李丹	/	202202	/
41	咨询报告	《关于〈清远市物业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与建议》——清远市人大常委会采纳	夏金莱	/	202107	/

注：1.本表填写 2021.1.1-2025.8.31 期间获得的成果。

2. “成果类型”填写“农作物新品种/林木良种/畜禽新品种、新农药、新肥料、新兽药、新药”等。**农作物新品种**应有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林木良种**应有国家林业局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林木良种证（审定）”或由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颁发“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畜禽新品种**应有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畜禽新品种证书”；**新农药**应由农业部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正式登记；**新兽药**应由农业部兽药审评委员会评审通过并注册；**新药**应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新药证书（国药准字）。

3. “完成人”仅限“第一单位”或“第一持有者”所在单位填写。

4.若为与境外机构合作成果（需在成果证书中列出境外机构），请在“境外合作单位”栏填写。

V 社会服务与文化遗产

V-1 社会服务与文化遗产贡献

V-1-1 概述（限填 800 字）

简要介绍本学科如何发挥自身优势，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为依托，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提供一系列服务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并取得成效的总体情况。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推动科技成果应用转化，服务地方经济社会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2）推进科学技术普及；（3）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和行业规划制定；（4）其他方面（如：服务国家和地区重大战略需求，开展扶贫攻坚和学科帮扶等；承担基础设施与公共产品建设，开展社会公共服务；创办重要学术期刊、举办重要学术会议，搭建学科发展平台；弘扬优秀文化、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依托人才培养与科研优势，通过服务大湾区法治建设、参与地方立法、提供决策咨询、开展社会培训，助力经济社会生态建设并传播法治文化。

1. 服务地方立法，助力湾区建设——参政议政汇智聚力

对接广东社会治理和法治建设的实际需求，获得相关立法类横向课题数十项，合同经费 1000 余万元。

（1）积极参与地方立法起草、咨询与评估，收效显著。新增地方立法项目 19 项、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 20 项，新增广东省人大立法咨询专家 1 名、广东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 2 名，高质量推动湾区立法水平；（2）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推动人民政协理论实践研究。成立广东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广东财经大学工作站，承担省政协理论研究会年度工作计划课题。

2. 提供决策咨询，制定行业标准——深度贡献广财智慧

（1）咨询报告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决策。咨询或调研报告获领导批示采纳共 70 篇，其中 14 篇决策咨询报告获得中央领导批示或采纳，获得正国级中央领导批示 2 项，8 项转化为国家部委政策文件。（2）涉外法治、老龄法治特色突出，政策转化成效显著。创建广东唯一印度及东南亚法律研究中心、企业海外利益法律保护研究中心。全国政协委员领衔发起成立全国老龄法治研究学术共同体，建成全国首家银发经济产业研究院，引领老龄法治研究。23 项提案获全国政协立案，牵头制定 2 项国家标准。“制定全国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提案促成全国政协组成调研组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报党中央、国务院，对于我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出台产生重要积极影响。

3. 聚焦湾区法治，拓展涉外培训——提升法治人才素养

培训质量口碑实力双优。获批国家级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培训基地（华南唯一入选高校），多次承办中央网信办主办的全国网信干部培训，连续 3 年承办广东省律协涉外律师人才专题研修班，建成国家首批涉外企业合规师培训单位。承办省司法厅、省法学会、香港中联办等单位委托的涉外培训 50 余次，课程丰富，广受赞誉，近 5 年培训 3000 余人。

4. 着眼文化遗产，宣教形式多样——广泛传播法治文明

（1）统筹学院教师深入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向法检、律所等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2）以“学宪法讲宪法”情景剧等形式丰富宣教手段，形成尊宪守宪风尚；（3）举办《民法典》《民营经济促进法》宣讲，先进事迹获广东省委、省政府肯定，获评广东省“谁执法谁普法”先进项目，组织学生“三下乡”形式宣传宪法、民法等。

V -1-2 典型案例 （最多填写 4 个案例，每个案例限填 800 字） 填写能够反映本学科在解决区域经济、民生发展重大难题，弘扬优秀文化、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科学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为地方创新驱动提供智库及支撑， 特别是深入探索“高校+研究院+企业”的产学研合作新模式，立足南粤大地构建新型高端智库，提升资政育人能力等情况的典型案例 （案例取得成效或产生影响的时间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	
案例一	学科赋能，法治润心：以系列普法活动助力精神文明建设 学科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航建设方向，以《民法典》宣讲、三下乡等普法宣传推进学科社会服务工作，解决区域经济、民生发展重大难题，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1.筑根基：明目标定方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普法牵引 确立新理念。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普法宣传，致力培养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坚定信仰者、坚决实践者、坚强捍卫者。打通学科界限，组建专门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团队，从宪法、法理、民法等二级学科方向设计宣讲内容，多维融通。团队赴北京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郁南检察院等实务单位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数十场次。 2.促民法：参研立法定特色，广宣普法得先进 作为京外唯一与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合作举办两次以上《民法典》立法研讨会的单位，借法学学科力量赋能民生相关立法：《民法典》立法阶段，学院教师向全国两会提交“关于在《民法典》中设立独立的人格编的提案”力陈设立人格权编的重要性，获全国人大法工委高度肯定。《民法典》颁布实施后，第一时间组建学院《民法典》宣讲团，举办“听长江学者讲《民法典》”等品牌活动，组织 6 位教师在南方日报开设《民法典》专栏，在《中国政协》《南方日报》《广州日报》等数十家权威媒体、广东省交通厅等数十家党政单位宣讲民法典，先进事迹获省委省政府肯定，成功获评 2021 年广东省谁执法谁普法先进项目。 3.践法治：宣法下乡，创模式获佳绩 学科每年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共计 200 人次，在“12·4 宪法日”“4·15 国家安全日”等节点组织普法宣传，暑期还组织大学生开展“三下乡”，深入乡村推进法律科普，解答涉农纠纷、区域经济矛盾，助力基层治理；同时邀请专业教师设计剧本，以“情景剧+模拟法庭”形式，在校内外开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宣传法治思想。受众人数五年来累计超过 6 万人，媒体广泛报道，社会影响深远。连续两年成功获得团中央“法治中国行”活动立项，获得 2023 年广东省教育厅案例三等奖、2025 年“学宪法讲宪法”情景剧大赛省级二等奖，第三届“法研灯塔”司法大数据征文比赛三等奖等。
案例二	立足南粤，筑智育人：以新型高端智库提升资政育人与湾区法治服务效能 法学立足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定位，以“跨域协同、产研融通、智库赋能”为主线，构建服务国家战略与区域发展的法治创新体系的特色亮点。 1.打造“跨域育人”体系，培养通晓三地法律的精英人才 在国家级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开设粤港澳大湾区法务方向，培养熟悉“一国两制三法域”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高级法律人才。构建涵盖内地法、港澳本地法的课程体系，设置粤港澳经贸合作法律实务等特色课程；邀请港澳专业人士讲授《国际商务与英文契约撰拟》等课程。加强与澳门科技大学等港澳高校合作。组织学生参加第二届内地与港澳大学生模拟法庭（仲裁庭）等比赛，以赛促学，培养

一站式国际商事法治人才。

2. 筑造“学术-实务”双轮驱动研究范式，破解跨域法治协同难题

紧扣湾区规则衔接与治理协同痛点，打造“问题导向+跨域协作+成果转化”的科研生态。聘请港澳大律师为实践导师，围绕湾区规则衔接、跨境金融等前沿领域开展联合攻关。《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的法治协同机制研究》等10余项相关课题获得省市级科研立项。在CSSCI等核心期刊发表《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债券的区域制度构建》等相关论文20余篇。

3. 搭建“多维立体”智库服务平台，赋能湾区法治软联通

以“智库集群+品牌活动+常态化协作”为抓手，形成辐射湾区的法治服务网络。加强与珠海国际仲裁院等单位合作，助力大湾区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连续三年成功举办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研修班（粤港澳大湾区专题），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具有品牌特色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基地。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立法起草论证，形成包括2名广东省高层次立法人才在内的立法团队，具有省、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省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15人次。围绕大湾区统一市场法律制度、粤港澳大湾区廉政机制协同建设等方面深入开展研究，先后有14篇决策咨询报告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案例三

校企协同，数法赋能：以数字法治产学研新模式促新质生产力发展

依托“智慧法治研究基地”，法学学科提前谋划、前瞻布局，充分利用学校地处广东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的地理优势，为服务国家数字治理战略与地方法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1. 构建“问题导向+技术赋能”的研究范式，攻坚前沿立法难题

紧扣人工智能法治的前沿问题，打造“识别真问题-跨界寻方案-推动制度化”的链式科研生态。不仅在理论层面深耕，更作为《人工智能示范法》草案起草的广东省唯一高校参与单位，直接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立法建议。这种直面国家立法前沿重大挑战的研究模式，确保了学科的学术研究始终与国家治理需求同频共振，在攻坚克难中形成独特的学术竞争力。

2. 搭建“基地平台+高端论坛”的协同网络，打造思想策源高地

以广东省唯一的“智慧法治研究基地”为核心枢纽，链接立法、司法、产业等多方资源，形成辐射全国的学术服务网络。通过承办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第三届人工智能法论坛等高规格学术会议，汇聚国内外顶尖专家，将我校打造成为数字法治领域重要的思想交汇地和理论策源地，有效提升了学科的学术声誉和行业影响力。

3. 创建“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产教深度融合

打破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之间的壁垒，将社会服务深度嵌入育人全过程。学生不仅在课堂学习，更跟随导师团队直接参与立法论证、项目研究和决策咨询报告撰写。依托与广州互联网法院、头部科技企业的战略合作，将产业一线的真实案例和技术前沿引入课堂，实现了“人才培养链、科技创新链、社会服务链”的有机统一，形成了可供借鉴的数字法治人才培养的“广财范式”。

案例四

主动作为，精准发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法治保障

法学学科围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问题，积极加快建立健全相关政策体系和制度框架而开展学术研究，切实维护和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老龄事业的发展。

1.强枢纽聚联盟，筑老龄法治研究高地

学科的老龄法治研究中心成功获批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广东省法学会研究基地。链接辽宁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8家高校科研机构，共同发起成立全国老龄法治研究共同体“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法治保障研究会议联盟”，参与撰写中国法治发展报告老年人权益部分，与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共同举办“人口老龄化的法治应对”研讨会，老龄法治活动获得《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权威媒体报道百余次。通过稳定持续的建设，已成为我国老龄法治研究领域最具影响力的单位之一。

2.深研究转成果，解老龄法治实践难题

紧扣老年人权益保障、老龄产业发展等核心痛点，有组织进行科学研究，成功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课题十余项，在《法学研究》等高水平刊物发表论文百余篇，十余份决策咨询报告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23份参政议政材料成为全国两会提案和议案。学院教师参加全国两会等重要会议发言数十次；撰写的“关于将积极老龄化确定为基本国策的提案”对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出台产生积极影响；“制定全国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提案促成全国政协组成调研组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报党中央、国务院，对于我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出台产生重要积极影响。

3.建团队优服务，赋老龄事业发展动能

打破学术研究与社会服务的壁垒，将服务老龄社会需求深度融入团队建设与工作全过程。组建了20余人的专业化研究团队，中心成员接受“南方+”“南方都市报”采访提出公立养老机构建设建议、在《中国政协报》发表老龄法治专刊评论等，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惠及老年人的实际举措。依托与政府部门、高校的协同合作，实现团队攻坚、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的有机统一，构建了贴合老龄社会实际的法治服务路径，为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实践动能。

VI 国际学术交流

VI-1 境外来华讲学交流				
邀请境外专家讲授 研究生课程数（门）	1/2	邀请境外专家讲座报告数 （次）	14/17	
VI-2 举办的国际暨港澳台重要学术会议（限填 5 项）				
序号	会议名称	主办或承办 时间	参加人员	
			总人数	境外人员数
1	第一届“南方老龄法治论坛”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法治论坛”学术研讨会	202112	100	4
2	2022 年《法学研究》论坛“人口老龄化的法治应对”学术研讨会	202208	107	2
3	中国“枫桥经验”与美国诉讼外纠纷解决路径研讨会	202406	70	2
4	人工智能发展与侵权法论坛	202408	200	9
5	第三届国际人工智能法治论坛	202503	400	3
VI-3 在国际暨港澳台重要学术会议上做大会报告（限填 10 项）				
序号	报告名称	会议名称及地点	报告人	报告时间
1	公司社会问责制	意大利欧盟大学研究院“企业与可持续性发展”研讨会 （意大利，佛罗伦萨）	赵景琛	202311
2	个人数据受保护权是一项宪法权利吗？	第 16 届中日公法学研讨会 （日本，东京）	戴激涛	202311
3	检察职能视阈下轻罪治理的问题与对策	2024 年海峡两岸检察制度 研讨会 （中国，泉州）	蔡孟兼	202409
4	Taking MOU seriously? Deciphering Chinese Regulatory Governance of GBA Cross-border Investment Activities（正视谅解备忘录效力？解读中国粤港澳大湾区（GBA）跨境投资活动监管治理体系）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Greater Bay Area（粤港澳大湾区法律与制度合作国际会议） （中国，香港）	陈蓁蓁	202401
5	当代中国的国产、私产与权力、权利	大学沙龙第 129 期 （中国，香港）	童之伟	202310

6	中美海上军事活动分歧	第六届中美关系的人文基础与跨文化融通国际学术研讨会（中国，成都）	杨瑛	202308
7	AI in the Boardroom: Insights from Smart Regulation（董事会中的人工智能：以智能监管为视角）	Exploring the Intersections between Law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探索法律与人工智能的交叉点），（英国，线上）	赵景琛	202209
8	软法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治协同中的规范价值及适用机理	中国法学会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研究会 2022 年年会（中国，线上）	戴激涛	202212
9	涉执行司法解释对确认债权侵权责任认定的价值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 2022 年年会（中国，太原）	杨立新	202211
10	人权在实践法学中的基本定位	第十四届全国部门法哲学研讨会（中国，广州）	童之伟	202211

注：1.本表填写 2021.1.1-2025.8.31 期间的统计数据。“/”前后分别填写 2020.12.31 和 2025.8.31 两个时间点的统计数据。

第二部分 目标完成情况

VII 目标任务与建设完成情况

VII-1 总体情况			
五年建设目标任务	已完成目标任务情况	未完成目标任务情况	建设进步幅度
1. 围绕建设大湾区一流财经大学的中心任务，整合全校学术队伍资源，创新学科方向，到 2025 年，建成一支学科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学科团队； 2. 加大力度建设财经法治、粤港澳大湾区法治研究、信息网络法律研究、数字法治等特色学科方向； 3. 建设省级协同创新平台和智库，强化国家级科研项目建设； 4. 提升法学科研成果水平，科研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实现新突破； 5. 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显著提高。力争学科评估中取得更好的成绩。	1. 已建成具有 4 个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具体为民商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和具有鲜明特色和比较优势的学科团队。法学学科在“2024 年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中位居 48 位，比 2023 年上升了 4 位，稳居前 30%。 2. 聚焦涉外、国家安全、数字法治、老龄社会等法治领域，交叉协同科研；专注服务大湾区，倾心服务地方法治，成就数个法学重点领域智库。 3. 新批设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1 个，建设期国家社科后期资助重点立项 1 项，国家社科一般立项 1 项，教育部重大立项 1 项。 4. 提交决策咨询报告，其中 14 篇获得中央领导批示或采纳。 5. 《法学海外利益安全专项人才培养计划》获省级本科高校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专项人才计划立项，《国际经济法》获得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建设立项，《民法学》获省级线下一流课程建设立项，《经济法学》获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建设立项。	无	法学学科五年建设期的完成情况良好，建设目标任务已完成。 1. 师资队伍建设成效显著，已经建立起职称、学历、年龄结构相对合理，科研实力较强的学科队伍。 2. 科学研究取得重大项目突破，国家级项目完成率达 100%；新增省级科研平台 1 个，科研成果取得良好的业绩。 3. 社会服务业绩突出，社会服务经费、横向项目数量以及研究报告、建议采纳数量和级别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4. 国际交流与合作取得历史性突破，教师参加学术会议超额完成任务，持续建设国境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的国际化水平得到较大提升。 5. 社会影响力得到较大提升。法学专业在软科中国最好专业排名中持续攀升，最新发布的“2025 年软科中国最好专业排名”中入围软科中国法学专业 A 级梯队。

注：“建设目标任务”应严格按照本学科 2021 年在学校“冲补强”建设方案中提出的相关任务填写，下同。

VII-2 师资队伍			
五年建设目标任务	已完成目标任务情况	未完成目标任务情况	建设进步幅度
1. 继续培育学科方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加强团队培育； 2. 持续培育打造高水平学术科研和教学团队； 3. 力争引进或培养“珠江学者”或“南岭学者”，或培育省级教学名师1人； 4. 培养省级教学或科研团队1个； 5. 师资队伍梯队相对合理，形成集约度较高的院级重大攻关团队。	1. 成功申报国家级海外优秀人才1名和省部级涉外法治人才3人、柔性引进知名学者2人、引进来自北京大学等重点大学博士13人； 2. 培育校级科研机构3个； 3. 培养“南粤优秀教师”3人、省级教学名师1人； 4. 新增广东省法学会法治研究基地2个、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1个； 5. 两个省级科研团队获得立项。 6.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达到70%以上，增幅达10%。	无	师资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建设目标任务已完成。 领军人才引进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优秀教师培养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省级科研平台建设率达200%，高水平学术团队建设成效显著；引进青年博士13人，目标完成率100%。

VII-3 人才培养			
五年建设目标任务	已完成目标任务情况	未完成目标任务情况	建设进步幅度
1. 鼓励学生参加“挑战杯”、法律职业技能大赛等省级及以上赛事，力争获奖2项以上； 2. 继续思考特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力争打造突出大湾区特色的人才培养方向。 3. 力争新增省级以上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1个，学生获省级以上奖项，争取学生在D类以上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量有所突破； 4. 优化学生培养的课程体系，完善学生培养质量评价机制，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相对完善。	1. 本科生及研究生获得省级以上赛事各类奖次110余项； 2. 本科新设涉外财经法治人才培养创新实验班、海外利益安全人才培养实验班、数字法治实验班，研究生新增“数字法治”专业方向、法律硕士新增“合规法务”和“金融法律”两个方向； 3. 新增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33个，学生获省级以上奖项百余项，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近300篇； 4. 获省级本科高校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专项人才计划立项1项，获得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建设立项1项，获省级线下一流课程建设立项1项，获省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建设立项1项。 5. 研究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博士的21人。	无	人才培养建设目标任务已完成。人才培养的质量得到全面提升，硕士研究生培养人数增长明显，学位论文教育部抽检全部合格；本科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超额完成；新增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数33个，建设成果显著；本科生及研究生参加国家及省级各类赛事获得各类奖次110余次，超额完成目标；学生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近300篇，超额完成目标；培养博士后3人，超额完成目标。

VII-4 科学研究			
五年建设目标任务	已完成目标任务情况	未完成目标任务情况	建设进步幅度
1. 稳步推进申报及建设各类项目； 2. 举办全国性学术会议； 3. 发表高水平论文 40 篇左右，出版著作 4 部以上； 4. 稳步建设省部级科研平台，力争在国家社科基金、省部级课题立项方面实现增长； 5. 强化标志性论文、项目、获奖、决策咨询报告等科学研究，形成较强的学术水平。	1. 组织省内外行业专家对申报三大项目进行专项辅导，提升申报书的质量； 2. 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顶刊发表论文 152 篇，在 SSCI 一区、SCI、EI 等发表论文 26 篇； 3. 出版学术著作 24 部； 4. 新增省级科研平台 2 个； 5. 获得国家社科基金立项 2 项、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立项 1 项，获得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 44 项； 6.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16 项； 7. 咨询或调研报告获政府或行业部门领导批示、采纳共 70 余篇。	无	科学研究建设目标任务超额完成。学科在科学研究方面指标任务完成率为 100%，其中国家社科项目获得 2 项；获得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 44 个；发表高水平论文 152 篇，超额完成预期指标。

VII-5 社会服务与文化遗产			
五年建设目标任务	已完成目标任务情况	未完成目标任务情况	建设进步幅度
1. 被采纳和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 4-8 篇以上； 2. 横向课题总经费 700 万以上； 3. 力争培训服务有新突破； 4. 社会服务和文化遗产特色突出，服务湾区经济方面形成较为明显的社会辨识度。	1. 咨询或调研报告获政府或行业部门领导批示、采纳共 70 余篇，其中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批示或采纳 14 篇； 2. 横向课题合同经费 1000 余万元； 3. 为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法学会、香港中联办等单位开办骨干培训班等 50 余班次，参加人数达 3000 余人； 4. 在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实践助力区域法治融合、数字法治学科建设服务国家战略、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法治保障等方面产生研究成果、举办相关会议等，具有明显的社会辨识度。	无	社会服务与文化遗产建设目标任务超额完成。 1. 横向课题经费达到 1000 余万元，超额完成预期的目标任务； 2. 咨询或调研报告获政府或行业部门领导批示、采纳共 70 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3. 举办粤港澳大湾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等培训班，为湾区建设输送涉外法治人才，取得较大社会成效。主办或承办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人工智能法、老龄法治等方面的学术会议，在行业内产生了广泛影响，进一步提升了学科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 4. 积极推动法治文化遗产，通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讲座、《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普法宣传活动，向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精神，为大湾区乃至全国的法治文化建设贡献力量。 5. 在服务湾区经济方面，紧密结合大湾区的发展需求，提供针对性的法律服务和决策咨询，助力大湾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社会服务模式，社会辨识度显著提高。

VII-6 国际交流与合作			
五年建设目标任务	已完成目标任务情况	未完成目标任务情况	建设进步幅度
1. 加大联合港澳高校共建科研平台力度； 2.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完善与港澳高校联合培养学生机制； 3. 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本科生 40-100 人； 4. 举办国际会议； 5. 鼓励教师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	1. 持续推进与澳门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的合作，依托学校与澳门科技大学续签合作框架协议。探索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2. 向香港中文大学、澳门科技大学派本科生、研究生共 14 人参加短期交流项目； 3. 持续推进与澳大利亚西澳大学 3+1 法学专业本硕连读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的工作； 4. 举办国际暨港澳台学术会议 11 场； 5. 学科教师共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议 23 次。	无	国际交流与合作建设目标任务超额完成。 1. 已有 2 位教师前往境外知名高校进修学习、攻读学位或访问交流，进一步提升了教师队伍的国际化水平； 2. 强化与香港中文大学、澳门科技大学协同培养机制，五年内共计 14 位研究生、本科生参加短期交流项目；与西澳大学建立本硕连读培养模式，招生 140 人，有 104 人已经被授予西澳大学硕士学位，提升了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 3. 教师共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议 23 次、举办的国际暨港澳台重要学术会议 11 次。上述举措加大了法学学科的国际影响力，为加强学科建设取得丰硕的成果。

VII-7 其他			
五年建设目标任务	已完成目标任务情况	未完成目标任务情况	建设进步幅度
无。			

单位承诺

经审查，本单位简况表中提供的材料 and 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广东财经大学网站公告